



私募基金信息披露2024年年度报表

一、基金产品概况

1.1 基金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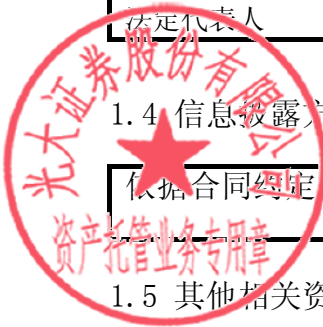
基金名称	瑞达期货-瑞智无忧共赢5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编码	SNV469
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
基金成立日期	2021-03-11
基金管理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如有）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顾问（如有）	-
期末基金总份额（万份）/期末基金实缴总额（万元）	500.651899
基金到期日期	2031-03-10

1.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风险适度可控前提下，追求稳定、长期的适度收益。
投资策略	本产品致力于通过覆盖多市场的多元化投资品种以及投资策略的多样性和灵活性，根据市场运行状态，采用多品种、多周期、多策略管理客户资产，通过调整投资品种结构比例，设置合理的风险控制级别，通过人工为主、结合系统信号的方式积极主动参与市场交易，实现以较少的投资风险来获取较多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如有）	-
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为R4（中高）等级产品，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C4（积极）、C5（激进）的合格投资者（本产品不接受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低于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认购）

1.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邓玉玲	李庆庆
	联系电话	0592-3273105	021-22167432
	电子邮箱	rdqhzg2@163.com	gztg@ebscn.com
传真		0592-3273105	021-22167424
注册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18号26-29层	上海市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18号26-29层	上海市新闸路1508号
邮政编码		361000	200040



法定代表人	林志斌	刘秋明
-------	-----	-----

1.4 信息披露方式

依据合同约定方式披露

1.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门市湖里区环岛干道万科云玺2号楼B座7-9楼
注册登记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新闻路1508号
外包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新闻路1508号

2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42,937.13	-334,657.42	-587,744.67
本期利润	1,050,391.96	-278,368.77	-1,007,644.9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05,284.23	-365,615.94	-69,726.3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10	-0.0297	-0.0049
期末基金净资产	5,111,803.22	11,935,110.27	14,231,126.21
报告期期末单位净值	1.0210	0.9703	0.9951
累计期末指标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7.62%	-2.97%	-0.49%

备注：
-

注：如为分级基金，应按级别分别列示。

2.2 基金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率（%）
当年	21.22	0.00	0.00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62	0.00	0.00	0.00

备注：
-

注：
净值增长率=（期末累计净值-期初累计净值）/期初累计净值。
当年净值增长率=（本年度末累计净值-上年度末累计净值）/上年度末累计净值。
表中指标均以不带百分号数值形式填写，一般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2.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年度	每份基金份额分 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 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 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 计	备注
2024	0.1552	777,199.14	0	777,199.14	-
0	0	0	0	0	-
0	0	0	0	0	-

备注：

-

注：
如为分级基金，应按级别分别列示。

3 、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万份/万元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30.07262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00.64412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830.06484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0
期末基金总份额/期末基金实缴总额	500.651899

备注：

-

如为分级基金，应按级别分别列示。
如基金成立日晚于报告期期初，则以基金成立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作为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 、管理人说明的其他情况

4.1 基金经理简介

本基金投资经理为张夕阳。

张夕阳（期货从业资格：F0262107，期货投资咨询资格：Z0002314）

金融高级策略研究员、期货投资咨询分析师，（二级）证券分析师，注册税务师和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对公司资本运作、财务状况及价值估值等有深刻认识和深入分析，擅长金融量化模型、宏观数据挖掘、上市公司财务分析及评估等。管理过瑞达期货多只资管产品。

本计划投资经理已经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



《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的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以及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已建立较完善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策略）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所有组合适用的投资对象（策略）备选库，制定明确的（策略）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基金管理人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在交易执行方面，本管理人实行了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投资策略是通过资管示范账户进行程序化自动交易，并向交易员提示交易合约及交易方向，交易员根据示范账户的交易提示，通过策略子账户进行批量交易，即采用相同策略的不同资管产品，交易员下单交易指令后，金牛资管系统依据事先设定的交易参数，自动分配到不同资管产品的期货账户进行交易。资管示范账户进行定期轮换。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制定了《瑞达期货资产管理业务交易监控制度》，明确定义了投资交易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类型，并规定且落实了异常交易的日常监控、识别以及事后的分析流程。重点监控是否存在以下情形：（一）通过自成交影响合约价格；（二）成交价格明显超出合理范围。

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类等资产，致力于通过覆盖多市场的多元化投资品种以及投资策略的多样性和灵活性，根据市场运行状态，采用多品种、多周期、多策略管理客户资产，通过调整投资品种结构比例，设置合理的风险控制级别，通过人工为主、结合系统信号的方式积极主动参与市场交易，实现以较少的投资风险来获取较多投资收益。在运作中，根据宏观产业变动（预期）和品种活跃性等，对各策略配置优化和仓位动态调整，力求达到控制风险又能赚取相应的收益，实现“在风险适度可控前提下，追求稳定、长期的适度收益”投资目标。

在2024年上半年，随着美联储开始逐渐放宽其货币政策的基调，同时伴随着通胀率的逐渐放缓以及经济数据的不确定性，市场对于降息的预期开始逐渐升温。这种预期的升温为贵金属、有色金属以及其他相关品种提供了有力的支撑。这些品种在市场中的表现因此而得到了显著的提升。

进入下半年，海外地缘政治风险因素的不断涌现，进一步推动了市场对于避险资产的需求。特别是特朗普在美国大选中的胜利，使得市场预期其将推行的财政政策可能会导致财政赤字的扩大以及通胀风险的增加。这种预期的改变，也使得市场在贵金属等避险资产的配置需求上出现了明显的升温。

与此同时，国内经济整体上仍然处于一个持续修复的阶段。在这一过程中，权益市场、固定收益市场以及商品市场都经历了预期与现实之间的波动。由于需求相对偏弱，商品市场总体上呈现出一种调整的态势，尤其是在与地产产业链以及日用消费领域相关的品种上，这种调整的态势尤为明显。然而，这种市场格局在9月24日推出的一揽子重磅政策之后发生了阶段性的明显反转。特别是市场信心得到了一定程度的修复，而中央政治局会议和全国经济工作会议中关于加强超常规逆周期调节的描述，为2025年的经济和市场注入了相对乐观的预期。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如上表2。

5、托管人报告（如有）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在报告期间，严格遵守《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管理人本基金的会计核算、资产估值、净值计算、利润分配、费用开支等方面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 七、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托管人复核了管理人编制的本年度投资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基金份额变动情况、定期财务报告等数据，认为上述复核内容中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年度财务报表

金额单位：元

6.1 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24-12-31	2023-12-31
资产：	0	0
银行存款	0	1.19
结算备付金	3,976,549.57	9,231,675.19
存出保证金	1,165,024.30	2,767,44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	0
其中：股票投资	0	0
基金投资	0	0
债券投资	0	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0	0
贵金属投资	0	0
衍生金融资产	0	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	0
应收证券清算款	0	0
应收利息	0	0
应收股利	0	0
应收申购款	0	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	0
其他资产	0	0
资产总计	5,141,573.87	11,999,116.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4-12-31	2023-12-31
负债：	0	0
短期借款	0	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	0
衍生金融负债	0	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	0
应付证券清算款	0	0
应付赎回款	0	0
应付管理人报酬	29,044.57	58,654.07
应付托管费	290.47	586.54
应付销售服务费	0	0
应付交易费用	0	0
应交税费	0	3,885.70
应付利息	0	0
应付利润	0	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	0
其他负债	435.61	879.80
负债合计	29,770.65	64,006.11
所有者权益：	0	0
实收基金	5,006,518.99	12,300,726.21
未分配利润	105,284.23	-365,615.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11,803.22	11,935,110.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41,573.87	11,999,116.38

备注：
-

6.2 利润表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3-01-01 至 2023-12-31
一、收入	1,934,685.73	808,794.08
1、利息收入	3.54	2.7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54	2.77
债券利息收入	0	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0	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0	0
其他利息收入	0	0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037,140.17	759,101.3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0	0
基金投资收益	0	0
债券投资收益	0	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0	0
贵金属投资收益	0	0
衍生工具收益	2,037,140.17	759,101.35
股利收益	0	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2,545.17	56,288.65
（损失以“-”填列）		
4、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0	0
5、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9,912.81	-6,598.69
减：二、费用	884,293.77	1,087,162.85
1. 管理人报酬	341,351.13	260,579.33
其中：固定管理费	127,542.93	250,798.76
业绩报酬	213,808.20	9,780.57

2、托管费	1,275.39	2,507.99
3、销售服务费	0	0
4、外包服务费	1,913.12	3,762.00
5、交易费用	532,764.59	813,221.68
6、利息支出	0	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0	0
7、其他费用	6,989.54	7,091.85
三、利润总额	1,050,391.96	-278,368.77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0	0
四、净利润	1,050,391.96	-278,368.77
（净亏损以“-”号填列）		

备注：
注：报告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暂估业绩报酬前）1.0210元、基金份额总额5,006,518.99份、基金资产净值（暂估业绩报酬前）5,111,803.22元，暂估业绩报酬金额0.00元、暂估业绩报酬后的基金资产净值5,111,803.22元。其中，基金资产净值（暂估业绩报酬后）=基金资产净值（暂估业绩报酬前）-暂估业绩报酬金额。实际计提时的业绩报酬金额可能会与此处暂估业绩报酬金额有差异；此处暂估业绩报酬为假设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按照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提业绩报酬前）清算，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未到期份额）至该日止持有期间的收益情况估算的业绩报酬。该金额是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暂估业绩报酬的合计，各基金份额持有人实际应承担的业绩报酬金额根据其持有期间的实际收益情况计算确认。

6.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本期		
	2024-01-01	至	2024-12-31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300,726.21	-365,615.94	11,935,110.2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0	1,050,391.96	1,050,391.9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294,207.22	-9,048.43	-7,303,255.6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06,441.22	-6,441.22	1,000,000.00
2、基金赎回款	-8,300,648.44	-2,607.21	-8,303,255.6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0	-570,443.36	-570,443.3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5,006,518.99	105,284.23	5,111,803.2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01-01	至	2023-12-31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4,300,852.57	-69,726.36	14,231,126.2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0	-278,368.77	-278,368.7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00,126.36	-17,520.81	-2,017,647.1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0	0	0
2、基金赎回款	-2,000,126.36	-17,520.81	-2,017,647.1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0	0	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2,300,726.21	-365,615.94	11,935,110.27

备注：

-

7、期末投资组合情况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现金类资产	银行存款	-
境内未上市、未挂牌公司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	-
	其中：优先股	-
	其他股权类投资	-
上市公司定向增发投资	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票投资	-
新三板投资	新三板挂牌企业投资	-
境内证券投资规模	结算备付金	3,976,549.57
	存出保证金	1,165,024.30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
	其中：银行间市场债券	-
	其中：利率债	-
	其中：信用债	-
	资产支持证券	-
	基金投资（公募基金）	-



资管计划投资	其中：货币基金	-
	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保证金	1,165,024.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其他证券类标的	-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
	信托计划投资	-
	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
	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
	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
	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
	私募基金产品投资	-
	未在协会备案的合伙企业份额	-
另类投资	另类投资	-
境内债权类投资	银行委托贷款规模	-
	信托贷款	-
	应收账款投资	-
	各类受（收）益权投资	-
	票据（承兑汇票等）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境外投资	境外投资	-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	-
基金负债情况	债券回购总额	-
	融资、融券总额	-
	其中：融券总额	-
	银行借款总额	-
	其他融资总额	-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0	0
B	采矿业	0	0
C	制造业	0	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	0
E	建筑业	0	0
F	批发和零售业	0	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0	0
H	住宿和餐饮业	0	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	0
J	金融业	0	0
K	房地产业	0	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0	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0	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	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	0
P	教育	0	0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0	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	0
S	综合	0	0
	合计	0	0

备注：
-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如有）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港股通	0	0.00
合计	-	-

备注：
-

信息披露报告是否经托管机构复核：	是
------------------	---